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411.21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1,41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	金圆股份	61,990.4	61,900.00	0	0

	有限公司 58%股权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	14,900.00	4,087.91	4,087.91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	19,400.00	10,044.14	10,044.14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	12,000.00	7,289.16	7,289.16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	9,900.00	9,990.00	9,990.00
合计			144,990.40	118,190.00	31,411.21	31,411.2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11.21 万元。

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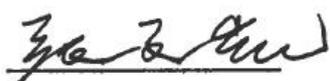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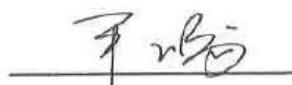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宏信证券同意金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11.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